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东莞·广州·武汉·成都·长春·芜湖·珠海·中山·前海·龙岗·龙华

西宁·前海联营·罗湖·茂名·佛山·光明·坪山·长沙·赣州·深汕·汕尾·厦门

海口·隆子·乌鲁木齐·遂宁·台北·纽约·南美

目录

释义 i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一、 本次发行 4
二、 项目主体 4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6
四、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7
五、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六、 项目风险提示 9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水务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新安街道办	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募投项目	指	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中天正和	指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资金平衡方案》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评级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税〔2016〕3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1〕61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广和专字第 0690 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陈秀盈律师、杜珊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税〔2016〕33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预〔2019〕23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全面、客观地介绍事实情况，并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签章和图章均真实。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披露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事项之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金额为6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项目。

据此，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国函〔1988〕121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额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深圳市财政局下达宝安区2026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为39.11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2）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宝安区2026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

二、项目主体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的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址：https://www.cods.org.cn/）公示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新安街道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6007544115P，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公示信息，区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6MB2D24294X，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二）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之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机构概况（https://www.baoan.gov），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包括“（十一）参与城市建设、更新改造；实施土地整备工作；指导辖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以及“（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之区水务局职能（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baoan.gov.cn）-机构概况）的公开信息，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包括：“（二）组织实施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制定全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检查本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水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五）承担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六）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区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负责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以及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上所述，（1）新安街道办及区水务局均为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有效存续；（2）项目主体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为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

1. 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为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设施完善工程，尖岗山公园山体面积约58公顷，宝安公园山体面积约75公顷，山洪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洪沟、雨水管、道路恢复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工程、以及其它工程等。

2.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1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可研〔2024〕253号
2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5〕62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建字第4403062025GG022752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061.05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财政资金和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项目拟投入财政资金为461.0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3.45%，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次通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6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6.55%。

（二）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债券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宝安区辖区内相应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期内的主要来源。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披露：“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26倍。”“在项目运营收益或债券发行利率单独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即项目收益仍然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因而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披露：“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1.39，债券本息

资金覆盖率为1.2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6。”“在项目运营收益或债券发行利率单独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即项目收益仍然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因而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评级报告

新世纪评级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新世纪评级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最后查询日），新世纪评级于2007年9月30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取得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40000G3478214XU）且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陈秀盈律师、杜珊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年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三）财务评估报告

中天正和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

务评估报告》认为，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中天正和的公示信息，中天正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9413X），以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于2024年8月2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8）。中天正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工程相关风险

项目相关风险主要包括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及社会稳定风险。其中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影响，包括火灾、风暴等，技术风险是指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技术结构及相关变量的变动给项目可能带来的损失，包括建筑施工技术和工艺革新的风险，建筑设计变动或计算失误的风险等，社会稳定风险主要指的是由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对项目的影响，包括城市规划风险、区域发展风险及公众干预风险等。

（二）预期收入变化及运营风险

本期专项债的主要还款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等。若市场需求不足、竞争加剧或运营管理不善，将产生当期偿

还债务本息的压力；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运营成本费用存在增加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四）政策风险

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影响后续债券发行，进而影响项目建设。

（五）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额度在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宝安区2026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项目。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取

得立项等相关批复，募投项目投入的资本金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自求平衡测算结果，本项目融资收益与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规定。

4. 《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了项目合规性、筹资可行性、需求合理性、风险可控性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内容，符合财预〔2021〕61 号文规定。

5. 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6. 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主要为项目工程相关风险、预期收入变化及运营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童新

经办律师：

陈秀盈

经办律师：

杜珊

日期：2026年10月21日